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注册地址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现拟将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

变更前公司注册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大浪社区同富邨工业园 A 区 3 栋 1-4 层

变更后公司注册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大浪社区同富邨工业园 A 区 99 栋 1-2 层

本次变更后的注册地址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公司办公地址与注册地址同时变更,即日起启用,公司联系方式等信息不变。

二、修订《公司章程》对应条款情况

公司拟根据上述注册地址变更事项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大浪社区同富邨工业园 A 区 3 栋 1-4 层 邮政编码: 518109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大浪社区同富邨工业园 A 区 99 栋 1-2 层 邮政编码: 518109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本次注册地址的变更及章程条款的修订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四、备查文件

- 1、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8 日